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2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国江

6、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9,225,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66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3,412,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812,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15%；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787,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9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3月）

逐项表决情况：

1.0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87,30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 弃权18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弃权18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87,30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 弃权18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弃权18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87,30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 弃权18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4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弃权18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7 《信息披露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3月）

同意39,124,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124,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6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29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2%；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关联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唐芬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及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124,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杨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